

证券代码：000017、200017 证券简称：深中华A、深中华B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15:00中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北路89号水贝金座大厦8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王胜洪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2,091,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2%。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79,345,73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46,12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1,185,410 股，占公司 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0%。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06,448 股，占公司 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

4、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46,1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46,1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

5、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代表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82,091,858	180,938,910	99.37%	444,648	0.24%	708,300	0.39%
其中：A股股东	181,185,410	180,932,810	99.86%	184,300	0.10%	68,300	0.04%
B股股东	906,448	6,100	0.67%	260,348	28.72%	640,000	70.6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2,746,125	1,593,177	58.02%	444,648	16.19%	708,300	25.79%
其中：A股股东	1,839,677	1,587,077	86.27%	184,300	10.02%	68,300	3.71%
B股股东	906,448	6,100	0.67%	260,348	28.72%	640,000	70.61%

本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82,091,858	181,571,210	99.71%	452,348	0.25%	68,300	0.04%
其中：A股股东	181,185,410	180,925,110	99.86%	192,000	0.11%	68,300	0.04%
B股股东	906,448	646,100	71.28%	260,348	28.72%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2,746,125	2,225,477	81.04%	452,348	16.47%	68,300	2.49%
其中：A股股东	1,839,677	1,579,377	85.85%	192,000	10.44%	68,300	3.71%
B股股东	906,448	646,100	71.28%	260,348	28.72%	0	0.00%

本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82,091,858	181,605,010	99.73%	452,348	0.25%	34,500	0.02%
其中：A股股东	181,185,410	180,958,910	99.87%	192,000	0.11%	34,500	0.02%
B股股东	906,448	646,100	71.28%	260,348	28.72%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2,746,125	2,259,277	82.27%	452,348	16.47%	34,500	1.26%
其中：A股股东	1,839,677	1,613,177	87.69%	192,000	10.44%	34,500	1.88%
B股股东	906,448	646,100	71.28%	260,348	28.72%	0	0.00%

本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82,091,858	181,601,810	99.73%	453,248	0.25%	36,800	0.02%
其中：A股股东	181,185,410	180,955,710	99.87%	192,900	0.11%	36,800	0.02%
B股股东	906,448	646,100	71.28%	260,348	28.72%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2,746,125	2,256,077	82.15%	453,248	16.51%	36,800	1.34%
其中：A股股东	1,839,677	1,609,977	87.51%	192,900	10.49%	36,800	2.00%
B股股东	906,448	646,100	71.28%	260,348	28.72%	0	0.00%

经表决，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82,091,858	181,592,910	99.73%	453,248	0.25%	45,700	0.03%
其中：A股股东	181,185,410	180,946,810	99.87%	192,900	0.11%	45,700	0.03%
B股股东	906,448	646,100	71.28%	260,348	28.72%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2,746,125	2,247,177	81.83%	453,248	16.51%	45,700	1.66%
其中：A股股东	1,839,677	1,601,077	87.03%	192,900	10.49%	45,700	2.48%
B股股东	906,448	646,100	71.28%	260,348	28.72%	0	0.00%

经表决，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82,091,858	181,604,710	99.73%	451,448	0.25%	35,700	0.02%
其中：A股股东	181,185,410	180,958,610	99.87%	191,100	0.11%	35,700	0.02%
B股股东	906,448	646,100	71.28%	260,348	28.72%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2,746,125	2,258,977	82.26%	451,448	16.44%	35,700	1.30%
其中：A股股东	1,839,677	1,612,877	87.67%	191,100	10.39%	35,700	1.94%
B股股东	906,448	646,100	71.28%	260,348	28.72%	0	0.00%

经表决，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82,091,858	181,600,610	99.73%	452,348	0.25%	38,900	0.02%
其中：A股股东	181,185,410	180,954,510	99.88%	192,000	0.11%	38,900	0.02%
B股股东	906,448	646,100	71.28%	260,348	28.72%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2,746,125	2,254,877	82.11%	452,348	16.47%	38,900	1.42%
其中：A股股东	1,839,677	1,608,777	87.45%	192,000	10.44%	38,900	2.11%
B股股东	906,448	646,100	71.28%	260,348	28.72%	0	0.00%

经表决，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82,091,858	181,596,610	99.73%	458,048	0.25%	37,200	0.02%
其中：A股股东	181,185,410	180,950,510	99.87%	197,700	0.11%	37,200	0.02%
B股股东	906,448	646,100	71.28%	260,348	28.72%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2,746,125	2,250,877	81.97%	458,048	16.68%	37,200	1.35%
其中：A股股东	1,839,677	1,604,777	87.23%	197,700	10.75%	37,200	2.02%

B股股东	906,448	646,100	71.28%	260,348	28.72%	0	0.00%
------	---------	---------	--------	---------	--------	---	-------

经表决，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08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82,091,858	181,605,010	99.73%	452,348	0.25%	34,500	0.02%
其中：A股股东	181,185,410	180,958,910	99.87%	192,000	0.11%	34,500	0.02%
B股股东	906,448	646,100	71.28%	260,348	28.72%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2,746,125	2,259,277	82.27%	452,348	16.47%	34,500	1.26%
其中：A股股东	1,839,677	1,613,177	87.69%	192,000	10.44%	34,500	1.88%
B股股东	906,448	646,100	71.28%	260,348	28.72%	0	0.00%

经表决，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 2、出席律师：黄亮、何子楹
-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9日